

#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3〕290号

## 关于开展湖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 先进分校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分校、省校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发挥好评先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树立和宣传典型，鼓励先进、鞭策后进，学校决定对办学评估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分校、先进学习中心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。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曾宝成、杨斌

成员：汤筱飞、王焕清、曾言、周辉斌、欧俊、吴敏、王宇

### 二、评选工作办公室

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，挂靠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，

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主任：王焕清（兼）

副主任：周可宝

### 三、评选依据

1. 2022年6月开展的湖南分部办学预评估考核结果。
2. 2023年5月开展的湖南开放大学分校办学评估考核结果。
3. 2023年10月接受国家开放大学评估期间的贡献和业绩。
4. 2020年到2023年期间，开放教育网检数据和各项办学指标。
5. 2022年到2023年期间，开放教育办学评估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。

### 四、项目与名额设置

在省校办学体系中评选先进分校1个，先进学习中心4个，先进个人71人。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先进分校与学习中心由省校组织评委会评选；先进个人由各分校、省校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根据评估期间的个人表现和绩效推荐（不超过分配名额）。分校分配名额见表1，省校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分配名额见表2。

表 1 分校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分校	先进个人名额
1	长沙分校	3
2	株洲分校	1
3	湘潭分校	4
4	衡阳分校	1
5	邵阳分校	1
6	岳阳分校	1
7	娄底分校	1
8	永州分校	1
9	郴州分校	1
10	益阳分校	1
11	常德分校	1
12	怀化分校	1
13	湘西分校	1
14	张家界分校	1
15	津市分校	1
16	卫生分校	1
17	涟钢分校	0
18	药学分校	0
19	高新技术分校	0
合计		21

表2 省校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部门	名额
1	党政办公室	3
2	组织部	0
3	宣传部、统战部	2
4	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	1
5	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	1
6	人事处	2
7	教务处	6
8	科研管理处	1
9	学生工作处、武装部	1
10	招生与就业工作处	1
11	财务处	1
12	审计处	0
13	资产管理处	1
14	后勤与基建处	2
15	离退休工作处	0
16	保卫部	1
17	工会	0
18	团委	1
19	图书馆	1
20	现代教育技术中心	2
21	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	5

22	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	1
23	智能制造学院	2
24	信息工程学院	2
25	经济管理学院	3
26	文法学院	2
27	应用技术学院	2
28	马克思主义学院	1
29	开放教育实验学院	4
30	培训学院	1
总计		50

## 五、其它

1. 各分校与各学习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本通知开展各单位内部先进部门与先进个人评选工作。

2. 请各分校、省校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于2024年1月5日前填写好《先进个人相关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发送至邮箱1270755288@qq.com。联系人：蒋露姣；QQ：1270755288。

附件：先进个人相关信息汇总表



